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18,6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18,6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将为首次授予的10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18,696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2日，现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白秋美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

2、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9）。

4、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1月28日，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亦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8、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

9、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查同意。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价格	授予日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4.24元/股	2024年11月28日	370.8万股	111人
预留授予	4.15元/股	2025年9月30日	87万股	15人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总数的40%。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8日，第一个限售期/等待期于2026年11月27日届满。

序号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所属期间：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考核年度：2024　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2024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并且在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实施可转债（如有）等事项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计入业绩考核指标的核算，下同。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应的投资收益或损失不属于主营业务，故不列入利润指标考核范围； 4、至本次股权激励方案通过后，所有新设立公司或参股企业均不列入指标考核范围。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8.85亿元，已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系数为10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善和E不满意5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特定激励对象由公司按其业绩完成比例确定可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不适用下表考核结果及比例）。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 考核结果：A优秀、B良好、C合格、D需改善、E不满意；解除限售/行权比例：100%、100%、6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行权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次激励对象中有6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100%；有2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90%；有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82%；有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80%；有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64%；有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60%；有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50%；有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48%；有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15%。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318,696股；为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123,386份。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0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0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8,6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白秋美	董事 副总经理	10	3.6	36%
2	王树生	副总经理	10	4	40%
3	周忠辉	副总经理	8	2.56	32%
4	郑章勤	副总经理	8	2.56	32%
5	潘晓婵	董事会秘书	10	4	40%
6	尹 力	财务总监	10	4	4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9名）			299.06	111.1496	37%
合计			355.06	131.8696	37%

注：（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2025年5月31日，公司副总经理周忠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工材料生产负责人。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说明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2月2日

（二）说明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18,69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0,600	−1,318,696	3,101,9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991,061	1,318,696	287,309,757
总计	290,411,661	0	290,411,661

注：本次变动仅考虑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及行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和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及行权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6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2601982E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1025951645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0日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21,750万股。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拍卖成交股数为4,290万股，剩余17,460万股流拍。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嘉华控股发来的《告知函》，上述拍卖成交的公司股份42,900,000股，已于2026年1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331,084,770股减少至288,184,770股，持股比例由17.51%减少至15.24%。

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嘉华控股	331,084,770	17.51	288,184,770	15.24	司法拍卖	2026/01/2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万通控股	215,199,419	11.38	215,199,419	11.38	/	/
合计	546,284,189	28.90	503,384,189	26.63	--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嘉华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3,384,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88,210,56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6.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

（三）嘉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不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限制。

（四）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05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对"太空光伏"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太空光伏"尚处技术探索阶段，产业化进程受技术发展、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太空光伏"目前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实质影响，相关预期性利好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判断。

● 光伏行业正处于阶段性供需失衡的深度调整期。公司作为光伏电池片核心设备供应商，订单获取受行业需求与价格趋势、技术发展阶段、政策环境及下游客户产品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应收款项回款受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光伏行业深度调整带来的潜在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对"太空光伏"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太空光伏"尚处技术探索阶段，产业化进程受技术发展、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太空光伏"目前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实质影响，相关预期性利好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判断。

（二）光伏行业正处于阶段性供需失衡的深度调整期。公司作为光伏电池片核心设备供应商，订单获取受行业需求与价格趋势、技术发展阶段、政策环境及下游客户产品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应收款项回款受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光伏行业深度调整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97　证券简称：钢研纳克　公告编号：2026-002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钢研纳克"）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杰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7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胡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胡杰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规定。

胡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选举蒋劲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蒋劲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蒋劲锋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钢铁研究总院财经处财务科副科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经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室主任、监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公室主任、合规部主任、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蒋劲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蒋劲锋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季春霖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088名，代表公司540,827,632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5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495,799,367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22%，其中中小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28,700股股份；（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80人，代表公司45,028,265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6%，其中中小股东共1,080名，代表公司45,028,265股股份。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39,946,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0%；反对7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175,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0440%；反对7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274%；弃权10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纯、周嘉凝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6.7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7.0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50100701465425Y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出具的《关于妙可蓝多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内蒙蒙牛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33.22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6%，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56.9222	36.77	18,890.1441	37.04	集中竞价 ☑	2025/12/29-2026/1/23	自有资金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相关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本次权益变动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及承诺保持一致。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仍处于实施期限内。公司将要求其严格遵循相关增持规定，并及时向市场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0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0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0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11.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41.9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9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市场发展持续下行

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为重庆市，受房地产行业下滑影响，2025年1-12月，重庆市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累计下滑29.4%，使得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品需求大幅减少，进而导致公司整体销量不及预期。同时，商品混凝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成本降幅低于销售价格降幅，导致商品混凝土销售毛利率下降，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受市场下滑影响，公司盈利水平下降，预计在税务允许抵扣期间内无法取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予以部分转回，对净利润产生了负面影响。

（三）计